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拟实施终止。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
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万股，发行价格1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76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753.7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4.38	1,732.84	53.25	2024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情况、原因、影响及募集资金安排

（一）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监管综合分析讨论，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

（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原因

“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研发课题是针对

恶意用户在云计算虚拟化层上通过技术手段对其他用户所租用的虚拟机进行攻击的安全问题而制定的。然而，202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云计算服务业务的法律监管发生了变化。在新的法律环境下，公司经过评估研判认为，本课题原有技术路线在应用中可能导致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综合考虑投入研发成本及未来研发成果有悖于现行法律的风险，现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该研发课题。

（三）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监管环境综合分析讨论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四）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后募集资金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终止后，公司将该研发课题的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其余课题。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此次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监管环境综合分析讨论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监管环境综合分析讨论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的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研发课题终止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监管环境综合分析讨论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对该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